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五七〇四 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古赫特先生	(比利时)
成员: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39294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哥伦比亚、黎巴嫩和西班牙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齐亚德女士（黎巴嫩）、帕欣·伊劳拉女士（西班牙）和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6 月 24 日在黎巴嫩南部希亚姆镇附近发生的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为目标的恐怖袭击，此

次袭击造成西班牙特遣队六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死亡。

“安全理事会对包括哥伦比亚国民在内受害者的家人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谴责这次袭击事件，赞扬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次袭击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黎巴嫩政府和军队努力确保黎巴嫩全境的安全与稳定。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履行义务，尊重联黎部队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的行动，并且确保联黎部队在其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黎部队履行其协助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任务，并表示深切感谢派遣部队的会员国。”

（以法语发言）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2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